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股票 11,80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00,000 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3 年 6 月 26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09 号）。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募集资金 11,800,000 元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亨安验字（2023）第 01000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情况予以审验。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 募资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海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 11,800,000 元存放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存入日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2023年6月30日	中国银行中山莲塘路支行	719877464350	3,000,000 元	3,000,000 元
2023年7月7日	中国银行中山莲塘路支行	719877464350	8,800,000 元	8,800,000 元
合计			11,800,000 元	11,800,000 元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 元
加：利息净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等）	0 元
小计	3,000,000 元
二、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0 元
减：补充流动资金：	0 元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3,000,000 元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规定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广东能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